

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一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受托方（乙方）：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6.3.24



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一包）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法定代表人：张灵贵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农场路8号

邮政编码：100072

联系电话：010-83896366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萌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6号右外大厦4层

邮政编码：100069

联系电话：13911049138

鉴于甲方就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一包）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本项目包含哑叭河及小清河、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蟒牛河、佃起河、南岗洼等7条区管河道进行面源污染生态防治。

2、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含哑叭河及小清河、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蟒牛河、佃起河、南岗洼等7条区管河道进行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面源污染生态防治的主要内容
包括岸坡堤顶植物生态保护、岸坡堤顶植物收割与补植等内容。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服务方式

乙方自备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含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机动车辆和照相机、摄像机、GPS 定位系统、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作业，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并负责组织检查情况汇报及资料整编工作。

2、服务要求

2.1 河道面源污染生态防治的内容

为了加强河道及周边绿地整治工作，在养护期内，日常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地进行生态保护，维持河道管理范围线内岸坡堤顶的植被的完整和繁茂，滞留与削减河道面源污染；对于大气降尘及剩余的入河面源污染，通过对河道岸坡堤顶的植被进行定期收割，从源头上消减河道内的污染物总量；同时通过补植确保河道岸坡堤顶不出现集中裸露地面，减少水土流失量，以此完成河道整体的污染生态防治工作。

有水段河道，通过在养护期内持续在土质河坡补植湿生植物，以协助抑制河道内无序野蛮生长的水绵、藻类等低能级生物，改善河道水环境；在其他岸坡堤顶进行绿地生态保护，确保河道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在降雨频繁的雨季，应关注水土流失状况，确保持续的良好水环境。

对于季节性有水河段，以河道、岸坡堤顶的现状植被生态保护为主，兼顾雨季水土流失防治。

通过上述对河道岸坡堤顶的保护工作，保障河道治理后的成效，保障河道水质环境得到改善，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构建生态绿色空间系统，控制面源污染，构建自然净化体系。

2.1.1 河道、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收割

一条河道可以被视为一个完整的自然净化系统，为拦截河道的面源污染，降解内源污染，河道及岸坡内需要保持一定的水生、湿生植物及必要的乔灌木和地被，并通过合理的收割和养护使之健康成长，因此对于河道来说，植物管理对于确保水环境的正常循环运行是很重要的。河道内的植物系统建立后必须连续提供养分和水，保证植物多年的生长和繁殖。如果植物发生死亡，必须及时补种以恢复所需的水生态整治功能。

水生植物及植物系统带来的整个河道内生态系统是降解河道内源污染及截流面源污染的主力。由于植物吸收的污染物有相当部分已同化为自身组织，

如果没有定期的收割，吸收的污染物将通过生态循环重新进入河道，最终进入水体。因此，进行必要的收割是移除污染物的主要方法。每年秋季或春初，需对枯死、凋落的岸坡堤顶植物残体进行收割，清理，以防止植物残骸分解并释放有机物和营养物质污染河道水质；收割的植物残体应无害化处置。

各河段需收割植物面积如下表所示：

表2-7 河道收割植物面积

序号	河道名称		植被收割面积 (hm ²)	备注
1	哑叭河及小清河	小清河（丰台段）	14.66	
2		小清河北支沟		
3		小清河南支沟		
4		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		
5	大兴灌渠		7.15	
6	九子河		0.66	
7	牯牛河		8.08	
8	蟒牛河		5.23	
9	佃起河		2.81	
10	南岗洼		1.67	
	合计		40.28	

2.1.2 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生态保护

植物系统是拦截、降解河道面源污染、大气降尘污染的中坚力量。通过定期对其进行灌溉、整草等生态保护工作，维持并增加岸坡堤顶植物拦截、吸收面源污染、大气降尘污染的功能，降低面源污染、大气降尘污染对河道水体、水质的影响，保障河道水体达到生态河道标准，防止季节性黑臭小微水体的出现。

岸坡、堤顶植物主要由湿生植物、地被、乔灌木组成，岸坡植物具有拦截、净化流域内面源污染的功能，对于维持河道水环境生态存在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根据岸坡、堤顶植物的生长特性及要求，应定期对其进行生态保护管理。岸坡、堤顶植物的生态保护主要工作是灌溉、整草、病虫害防治工作。对于岸坡、堤顶植物来说，在生态保护期内，应进行每2周1次的灌水。夏季及持续干旱时，检查土壤的保湿程度后必要时增加灌水；每年应实行2次整草作业；通过定期的整

草管理确保夏季植物生长底部的通气性，促进生长、提高耐杂草性、抗病性等；根据病虫害发生状况进行必要的防治工作。

经调查统计，7 条河道植被生态保护面积详见下表。

表2-8 河道植被生态保护面积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植被收割面积 (hm ²)	备注
1	哑叭河及小清河	小清河（丰台段）	14.66	
2		小清河北支沟		
3		小清河南支沟		
4		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		
5	大兴灌渠		7.15	
6	九子河		0.66	
7	牯牛河		8.08	
8	蟒牛河		5.23	
9	佃起河		2.81	
10	南岗洼		1.67	
	合计		40.28	

2.1.3 河道、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补植

河道、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补植需与河道现状相结合，通过补植工作，结合现状覆盖植被，从水边至堤顶形成尽量接近自然的种植效果。横向空间包括滩地区、护坡区、堤顶区等4 个区域。

岸坡消落带区域补植包括河道的有水浅湾区，利用河道边缘结构护砌或自然形成蜿蜒岸线的浅水湾，尽量接近自然河道的水岸特性；满足安全亲水的规范要求，补植湿生植物，营造自然形态的湿地景观，形成水绿过渡空间，便于两栖动物的爬行，为其提供栖息和避难的场所。植物选择以湿生植物为主，兼顾净化、美观双重功能，主要植物有红蓼、黄花鸢尾等。

滩地绿化补植绿化种植选择多年生草本、木本植物为主，主要品种有飞燕草、荆芥、桔梗、鸢尾、紫穗槐、多花木兰、百日草、八宝景天、大丽花、黑心菊、胡枝子、枸杞、细茎针芒、蓝羊茅、狼尾草、矮蒲苇等，可通过组团种植的方式形成高低搭配的互相促进的效果。

护坡绿化补植以乔灌草种植为主，集中裸露地面可以以组团种植的形式补植，局部裸露地面结合地形的变化和现状植被情况种植，主要品种有国槐、侧柏、白腊、怪柳、黄栌、丁香、沙地柏及多年生地被组合，以丛植、片植、列植为主，突出植物季节和色彩的变化，实现区域空间的围合与半围合感。

堤顶绿化补植与巡河道路相结合，主要品种应根据现状树种，结合区域树种改良确定。可选品种有国槐、垂柳、白蜡等。

经调查统计，7条河道水生、岸坡堤顶植被补植面积详见下表。

表2-9 河道植被补植面积表

序号	河道名称	岸坡堤顶植 物补植面积 (hm ²)	备注
1	小清河（丰台段）		
2	小清河北支沟		
3	小清河南支沟	2.20	
4	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 段）		
5	大兴灌渠	1.07	
6	九子河	0.10	
7	牯牛河	1.21	
8	蟒牛河	0.78	
9	佃起河	0.42	
10	南岗洼	0.25	
	合计	6.03	

2.1.4 措施生态效益

通过以上生态治理措施，充分践行了用生态的方法解决生态的问题的思路，相比较河道岸坡堤顶植被完全自然生长与演替，河西地区河道每年可通过生态保护和补植等面源污染生态防治措施每年可减少面源污染物入河量228吨，减少大气降尘污染物入河量约1.1吨，增加河道及管理范围内污染物去除总量66.9吨，增加碳汇约31.2吨，该措施对河道水质的维持与净化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具备良好的投资效费比。

3、安全维护

3.1 巡视制度

为保障河道的安全运行，实行河道巡视制度，成立巡视小组。

(1) 发生游人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查机关处理。

(2) 游人进行烧烤、露营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3) 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4) 游人进行危险攀爬、河边垂钓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巡视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项目经理及公安部门，在保护游人安全的同时注意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3.2 汛期、雨季游人疏散

(1) 遇蓝色降水预警，全部疏散行洪范围内的游人到堤顶以外安全地带。

(2) 河道行洪过程中禁止游人入河。

3.3 防止危险垂钓、游泳的措施

(1) 巡视过程中一经发现及时进行劝说阻止；

(2) 在水系旁明显处增加禁止垂钓、游泳的警示牌、警示标语；

(3) 在危险水系周围安置围栏；

(4) 在较深水系岸际栽植水生植物，如芦苇、水葱、千屈菜、红寥等，最大限度的增加垂钓难度。

3.4 其他安全措施

(1) 发生游人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查机关处理；

(2) 游人进行烧烤、露营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3) 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4) 游人进行危险攀爬、河边垂钓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5) 在步道漫水区域增加安全警示标牌。

4、 技术档案管理

4.1 档案管理

(1) 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河道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的管理资料，档案内容详实完整，并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4.2 档案内容

(1) 建设历史基本情况。

(2) 各项植物生态保护、收割、补植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6年03月0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第四条 规章制度

1、值班制度

- (1) 统一指挥，值班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
- (2) 值班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工作调动及各种工作安排。
- (3) 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脱离工作岗位，严格执行逐级上报的请假制度。
- (4) 按照排定的值班顺序轮流值班，不得随意改变，遇有特殊情况需经值班领导批准方可倒换班次或替班。
- (5) 设备间内严禁吸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
- (6) 认真巡视运行设备，严禁值班期间饮酒、睡觉，不得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 (7) 值班人员不准擅自进行任何操作规程以外的操作和试验。
- (8) 值班人员严禁在工作时间会客、聊天、玩游戏等，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9) 值班人员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穿工作服，戴工作帽，禁止穿拖鞋和高跟鞋。

2、交接班制度

2.1 运维班交接班制度

- (1) 交班前，巡视员要认真检查本班记录，做好值班小结。
- (2) 交接班内容：配电系统，机组设备有无异常情况。机组附属设施是否正常各类工具、仪表、配件材料，钥匙是否齐全及变动情况。通讯设备是否正常。巡视中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遗留问题说明。巡视车辆状况。

- (3) 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交接班。
- (4) 在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向接班人员讲明值班中的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处理结果，并将所有记录资料转交接班人员。
- (5) 若接班人员没有按时接班，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并及时汇报。

2.2 值班人员交接班制度

- (1) 交班前，值班员需认真检查本班记录，填写《监控中心交接班记录》。
- (2) 交接班内容：通讯设备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遗留问题说明。传达各类通知，通报。
- (3) 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交接班。
- (4) 在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向接班人员讲明值班中的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处理结果，并将所有记录资料转交接班人员。
- (5) 若接班人员没有按时接班，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并及时汇报。

3、设备巡视制度

- (1) 巡视人员应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掌握设备的检查方法。
- (2) 按时巡视，认真记录，实事求是，不得作假。
- (3) 对于新检修完毕或停止运行后重新投入运行的机组及新安装的设备，应重点检查。
- (4) 仪表参数发生突变或设备有异常响声，应立即检查，并报告。
- (5) 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4、设备保养制度

- (1) 严格执行《设备定期保养计划》。
- (2) 每年对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清扫及防腐处理。
- (3) 对设备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

5、工具的使用及管理制度

- (1) 人员调动时，要将工具交还给库房管理人员。
- (2) 每个巡视员对本班的工具，应做详细统计，缺少的工具，按要求补齐。
- (3) 工具如有损坏，需凭已损坏的工具到库房换取新工具，工具如有丢失要赔偿。
- (4) 工具设备、通讯设施未经允许一律不外借。

6、车辆驾驶及保养制度

- (1) 要由指定人员驾驶，严禁非司机驾驶车辆。当班司机有权拒绝非司机驾驶车辆。如因非司机驾驶出现事故由当班司机及肇事人负全部责任。
- (2) 车辆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如因此造成事故由出借人及借车人负全部责任。
- (3) 严格按照汽车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保养。
- (4) 驾驶人员要头脑清醒，注意力要集中，严禁酒后驾车。
- (5) 接班前要检查水、汽油、机油是否充足，转向、灯光、雨刷、刹车是否齐全可靠，车辆外观是否完好。
- (6) 交接班时驾驶员要对车况进行描述，以利于下一班巡视人员的正常工作。
- (7) 发现问题应及时修理，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坏和损失。
- (8) 巡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做与巡视无关的事。

7、员工培训制度

- (1) 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 (2) 员工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3) 定期对在岗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 (4) 考核包括笔试和实践操作。

8、运行维护例会制度

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例会。

9、通讯保障制度

- (1) 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作为第一通讯工具。值班电话专线专用，严禁作其他用途。
- (2) 主要负责人及值班人员移动电话必须随身携带，24 小时开机，保障通讯畅通。
- (3) 当班人员在当班期间保障通讯畅通。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柒角伍分**（小写：**5619125.75** 元），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 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面源污染生态防治费用，乙方在申请面源污染生态防治费用时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面源污染生态防治工作量清单以及考核结果。

(2) 面源污染生态防治费用的支付与面源污染生态防治工作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当期支付费用：根据面源污染生态防治考核标准每月考核为 100 分，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考核低于 90 分时每低一分扣当期支付费用的 0.5%，低于 80 分时每低一分扣当期支付费用的 1.0%。

- 1)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 3)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4) 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

注：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2026 年度全年的面源污染生态防治费用，自 2026 年 03 月 01 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原项目服务单位费用由本次中标单位按比例支付给原项目服务单位，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玖佰壹拾贰元伍角柒分**（小写：**561912.57 元**）。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逾期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第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 (1) 银行保函
- (2) 担保机构保函
- (3) 支票

(4) 汇票

4. 在承包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及延长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不计息退还。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 2、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 3、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 6、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 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content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 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开展；
-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2、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九条 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法》和《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此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预案。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目的是快速、有序、高效地控制紧急事件的发展，将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应急预案应立足于安全事故的救援，立足于工程项目自援自救，立足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和当地社会资源的救助。

1、 应急组织的设置和职责

1.1 组织机构设置

应急领导小组：所长为该小组组长，副所长为副组长。

1.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事故现场应急的指挥工作，进行应急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有效利用各种应急资源，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对事故现场的应急行动。

(2) 现场发生重大事故后，应立即组织人员抢救，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公司及所属管理所，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 120 急救中心或 119 报火警救助。

(3) 现场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展开抢救伤员和排除险情，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力求将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注意安排做好保护好事故现场。

(4) 负责指挥调动工地现场的一切所需的应急救援排险物资和人员参与抢救救援，确保救援工作在统一指挥下有序地进行。

(5)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接受上级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6)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和性质，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预防措施，切实防止类似的事故重复发生。

(7) 负责安排专人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使各级人员都受到安全教育，在切实做好预防措施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上报有关上级部门，争取尽快批准恢复工地的正常生产。

2、救援器材

应急领导小组应配备下列救援器材：

(1) 医疗器材：担架、氧气袋、塑料袋、小药箱；

(2) 抢救工具：一般工地常备工具即基本满足使用；

(3) 照明器材：手电筒、应急灯 36V 以下安全线路、灯具；

(4) 通讯器材：电话、手机、对讲机、报警器；

(5) 交通工具：工地常备一辆值班面包车，该车轮值班时不应跑长途；

(6) 灭火器材：灭火器日常按要求就位，紧急情况下集中使用。

3、应急准备中应遵循的原则

(1) 设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加强业务学习和训练，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对应急场所工作人员应进行岗位教育和防火、灭火知识的培训。

(2) 工程开工前应制定本项目的保卫、消防方案，内容包括：防止发生事故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可能发生事故现场应配备的器材；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对策及信息传递。

(3) 根据作业场所、储存、运输物品的数量、品种的不同，配备足够数量、种类的应急器材。应急器材要定时检查，做好标识、防止失效，检查要有检查记录。

4、应急响应中必须遵循的原则

(1) 紧急事故发生后，发现人应立即报警。

(2) 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自救队伍，按事先制定的应急方案

立即自救；若事态情况严重，难以控制和处理，应立即在自救的同时向专业救援队伍求救，并密切配合救援队伍。

(3) 疏通事故发生现场道路，保证救援工作顺利进行；疏散人群到安全地带。

(4) 在急救过程中，遇到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或场所后，再采取急救措施。

(5) 截断电源、可燃气体(液体)的输送，防止事态扩大。

(6) 项目设紧急联络员一名，负责紧急事物的联络工作，明确联络地址和电话。

(7) 紧急事故处理结束后，负责人填写记录，并制定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5、应急救援预案

5.1 土方挖运突发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当土方挖运遇到雨雪天行车路面、坡道湿滑时，为了尽快恢复维护，用渣土或碎石铺垫路面，确保维护进度；

(2) 由于行车路面泥泞、湿滑，造成土方车辆侧陷、翻车等事故时，现场内配备抢险工程车、吊车等辅助交通工具，可以确保车辆救险。

5.2 其他伤害应急救援预案

针对维护中可能发生的高处坠物、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火灾、中毒、撞伤、煤气爆炸等事故，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1) 预防监控措施

1) 每个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班组利用班前讲话进行安全教育，根据要求组织考试；

2) 每季对抢险队进行一次安全知识或法规及抢险、伤员抢救训练，根据情况可以请专职医生进行讲课教育等；

3) 针对维护现场因工伤亡或中毒事故，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制订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由安全员根据管理制度实施监督检查，如发生事故首先由事故发现者向现场值班员或主管领导汇报，并逐级上报，同时根据事故情况，保护好现场，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抢

救，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教育；

4) 若出现以上情况，首先由当天值班人员向当月安全值班领导汇报，再由当月安全值班领导向经理部主管领导汇报。并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指挥，组织维护现场人员根据情况进行自救，并立即跟抢救中心联系。

(2) 应急措施：

如发生险情，在抢救过程中，应以拯救人的生命为最高宗旨，积极投入伤员的救护工作，发生有人员伤亡时，立即拨打 120 或 999 急救电话，为伤员赢得抢救时间，同时在救护工作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根据伤势情况采取急救措施，分别采取人工呼吸、心脏按摩、止血、包扎、骨折临时固定等；

2) 根据伤势采用背、抱、腹肌单价搬运等方法，将伤员送上救急车；

3) 根据情况需要，随时征调一切车辆进行救援，在最短时间内，将伤员送到最佳医院治疗；

4) 设置警戒线，保护现场，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伤害；

5) 发生电击后必须首先切断电源，关闭开关或用绝缘物体挑开电线、电器，或用带木柄(干燥)的斧头砍断电线，千万不可用手直接拉病人。呼吸停止者，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继以气管插管，用呼吸机维持呼吸。心跳停止者，立即在心前区叩击数下，如无心跳，则行胸外心脏按摩，有条件者可考虑开胸直接挤压心脏；病人复苏后尚须进行综合治疗；

6) 当有人自高处坠落摔伤时，应注意摔伤及骨折部位的保护，避免因不正确的抬运，使骨折错位造成二次伤害。疑似脊椎必须用木板床水平搬动，绝对禁忌头、躯体、脚不平移动。注意保暖及现场抗休克。有创口则应包扎及止血。患者骨折端早期应为妥善地简单固定，固定的松紧要合适，不能太紧或太松，固定时可紧贴皮肤垫上棉花、毛巾等松软物，急救后即送医院进行伤口处理；

7) 发生火灾后，积极进行报警救援，由外协员和保卫干事二人负

责，报警后立即去大门口外迎候并指导消防车进场投入灭火工作。在报警的同时，义务消防队由保卫干事负责指挥灭火组成员使用现场灭火器积极投入灭火战斗；同时消火栓组急速打开附近的消火栓，接好水龙头、水枪，迅速投入灭火。在自救或救援的同时，抢救组迅速进行火场及其周围重要物品和易燃物品的抢救和疏散，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由工长等人对救灾抢险中受伤的人员进行现场包扎或送医院抢救，以减少人员伤亡。

6、重大事故报告及报警原则

(1) 工地现场任何人发现发生重大事故的，必须立即报告工地负责人，并应立即通知公司总部，并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开展现场抢救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 120 急救中心或 119 报火警救助，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公司工程总部及公司领导。

(2) 公司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救援组赶赴维护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抢救工作，同时将事故的概况(包括伤亡人员、发生事故时间、地点、原因等)分别用电话和快报的办法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政府有关部门。

(3) 事故报告程序

工地发生安全事故后，企业、项目部除立即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外，还应按下列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轻伤事故：应由项目部在 4 小时内报告企业领导；

重伤事故：企业应在接到项目部报告后 1 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员工受伤后，轻伤的送工地现场医务室医治，重伤、中毒的送医院救治。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的，企业应在 1 小时内通知劳动行政部门处理。

7、防汛演习

为有效应对汛期可能发生的暴雨及各类防汛突发事件，全面加强防汛应急保障工作，每年汛前组织一次防汛演习，重点检查设备、防汛物

资情况及人员组织快速反应能力，各相关单位协调配合能力。

第十条 项目验收

河道水环境生态保障项目工作实施完成后，由各参与单位对全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总结，并形成验收材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 2、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若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减免乙方一日检查工作任务；
-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罚金为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0%。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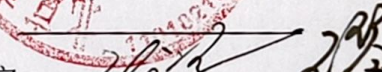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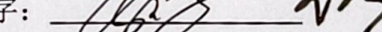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两方各执3份。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乙方：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709200083781

联系电话：1391104913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6号右外大厦4层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24日

附件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一包）

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农场路8号

委托人：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京丰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农场路8号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6号右外大厦4层

电话:

电话: 13911049138

2016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6年3月24日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乙 方（承包人）：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一包）

第二条 发包人安全责任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制定安全措施。
2. 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发包人指派专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抽考。
5.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 作业期间，承包人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承包人指派赵毅作为安全
工作联系人。

4. 承包人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
面的安全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
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
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
整改。

10.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
理。

1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3)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
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 承包人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
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
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壹份。

发包人：(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承包人：(盖章) ~~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属地管理所负责人：

2026年3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3月24日

附件：2026 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一包）

考核评分表

检查河道：

考核部位：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范围、扣分标准	检查内容	扣分	得分	备注
河道水生态环境保障项目	5	保障人员配置及工具配备（人员不到位扣 1 分，未按时完成考核每次扣 1 分）	1. 人员配置原则上要求每公里配 1 人并配备与其工作相配套的劳动工具、劳动保护用品。			
			2. 制定保障项目各项规章作业制度、自评考核标准，每月考核情况。			
	5	每个投诉件扣 1 分	被市、区、属地等相关部门反馈投诉河道水环境问题			
	10	每月累计超过 10 个问题，每多 1 个问题扣 1 分	河道管理二所日常巡视检查发现河道管护范围（河道、岸坡、绿化带、巡河路、人行步道、护网、栏杆等）水环境问题			
	15	水生态环境保障（考核范围 1 公里）超过 5 个问题，每多 1 个问题扣 1 分	1. 有水河道无大面积浮萍、流动水华；无白色垃圾、漂浮物等；无畜禽粪便、污水直排入河内；河道水体无异色、异味；冬季及时清理枯萎水生植物。河道内石块、淤泥堆积及时清理。			
			2. 无水河道河底无各种垃圾、渣土、畜禽粪便、污迹、枯枝落叶；河底杂草不超过 15 厘米，冬季前及时清理杂草。			
	15	垃圾清理（考核范围 1KM）超过 5 个问题，每多 1 个问题扣 1 分	巡河路、岸坡、绿化带无粪便、无垃圾渣土及其他杂物；河道护网、栏杆、绿化带无飘挂垃圾杂物；指示牌、警示牌、管护牌保持干净整洁。			
		底泥清理每 10 米抽测 1 个断面	检查清理后的段落、高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断面是否全部清理干净。			
20	巡视（考核范围 1KM）未及时发现超过 3 个问题，每多 1 个问题扣 1 分 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通知维护单位超过 3 个问题，每	1. 及时发现各类违法修建拦河、跨河、穿河、临河的桥梁、道路、房屋、管线、缆线等一切构筑物，制止并上报； 2. 及时发现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设施的行为，制止并上报； 3. 检查护网是否有破损、缺失，立柱				

		多 1 个问题扣 0.5 分	<p>是否断裂、检查各入口门是否关闭上锁等；</p> <p>4. 检查巡河路整体是否有裂缝、塌陷，路面砖损坏、缺失；</p> <p>5. 检查挡墙、护坡是否有坍塌、冲毁；</p> <p>6. 检查河底护砌块完好，有无松动、浮石、塌陷和冲毁等情况；</p> <p>7. 检查拦路墩、警示牌、宣传牌、工程简介牌等设施是否完好；</p> <p>8. 检查桥梁外观完好，检查桥梁结构有无破损；</p> <p>9. 检查污水收集管线、收集沟有无跑冒滴漏现象，井盖、盖板是否缺失。</p> <p>10. 汛期增加雨前、雨中、雨后水工水情巡查频次，重点部位（闸坝、桥涵、险工险段）专人值守；</p>			
	30	安全管理 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p>1. 要求项目部每月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每日班组施工作业前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做好记录；</p> <p>2. 要求项目部给全体保障人员上人身意外险。</p> <p>3. 有水河道内作业必须佩戴好救生衣，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有限空间管理规定先上报安全方案，配齐安全防护设备检查符合要求后作业，机械下河作业需要提前申请，在审核通过后方可下河作业，各项作业，必须在项目部安全管理员监督下实施。</p> <p>4. 项目部组织对管理用房防火、用电等进行安全隐患进行排查</p> <p>5. 项目部组织站点食堂要干净整洁卫生，定期消毒，配备餐具消毒设备、防蚊蝇鼠蟑设施齐全，保证食材安全卫生，防止中毒，食堂操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p> <p>6. 项目部站点院内及工人宿舍要干净整洁卫生。</p>			
总分	100		实得分			